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萬龍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41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17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逕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萬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7月2日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中和南勢角店」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魏金財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；再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列之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。是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

第一審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原審於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171號判決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被告前於112年10月17日死亡一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既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後、原審判決前死亡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未察上情而對被告為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審判決有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且不經言詞辯論，改諭知被告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白承育

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魏宇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